

小区改造不久下水道就堵塞了,原来是 一家乱扔杂物 整楼居民遭殃

本报讯 近日,梁园区的陈女士向《鲁超帮办》求助说,她住在凯旋路与团结路交叉口西北角的宜馨园小区,老旧小区改造才完成一个多月,但小区内的下水道就堵塞了20多天。污水流淌在楼梯口前,对居民的出入和小区内的环境卫生造成了不小的影响。

“我们小区上个月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刚完成,居民都很感恩国家的好政策,让我们又住上了干净卫生的小区。可好景不长,这才仅仅一个月,小区的下水道就堵了20多天了,现在污水池都溢出来了,满地的屎尿横流,把楼梯口给堵住了……”陈女士说,因为冒出来的污水就在楼梯口前,所以很多居民每天出入的时候,鞋子都要套上塑料袋。

陈女士说,因为小区刚改造不久,这么快就出现了冒污水的问题,让人十分不解。

接到陈女士的求助后,记者来到了宜馨园小区内,看到2B号楼的室外楼梯口前,还有一些污水干后的痕迹,楼梯前还铺着一块大木板(如图)。

“因为污水实在太影响环境卫生和居民出入,我们就找到了楼梯口旁的临街门面房,疏通了下水道。”陈女士说,虽然下水道得到了疏通,并且解决了向外冒污水的问题,但还是担心过不了多久又会向外冒污水了。

10月30日,记者就此采访了梁园区前进街道办事处团结社区党支部书记刘艳勤。她说,宜馨园小区内冒污水的问题,在社区的帮助下已经得到了解决。社区



安排施工方去疏通了,并且发现问题出在沿街一家酒吧中。

“这家店里人多,人员杂,很多杂物扔到了卫生间的马桶里,导致小区内的下水道堵塞后向外冒污水。”刘艳勤说,宜馨园小区在进行老旧小区改造的时候,对下水道进行了清淤,不存在下水道不畅通的问题,“已经要求沿街的门面房注意卫生,不能堵塞位于小区内的下水道了”。

文/图 京九晚报全媒体首席记者 鲁超

网友留言选登

●网友留言

最近商丘市出台了购房贷款可以商转公的政策,对广大购房者来说确实得到了实惠,为广市民解决了实际的困难。但是对于像我一样在异地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却不能享受这个政策,不知道是什么原因?还请领导帮助解决,非常感谢。

●商丘市委督查二室

网友您好!现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情况向您反馈如下:

根据商丘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开展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的通知》(商公积金委[2020]14号)第一章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在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正常缴存公积金的职工商转公积金贷款。经了解,您属异地缴存职工,暂不适用商丘“商转公”政策。待大数据共享后,中心将积极向管委会申请逐步实施。

●网友留言

我刚出生的时候被领养,7岁左右养父就和我养母关系破裂不问我了,10岁左右养父母离婚了。我跟着养母,养父对我不闻不问,后养父再婚生育两子。请问养父离婚后没有抚养过我,养父老了以后我需要赡养吗?能和养父断绝收养关系吗?

●商丘市委督查二室

网友您好!现将永城市委办理情况向您反馈如下:经民政局调查,关于您咨询与养父能否解除收养关系问题,依据《收养法》第二十七条、二十八条规定,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可以协议解除收养关系。不能达成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因此,您可以与养父母协议或者诉讼解除收养关系。

关于咨询其养父老了以后是否需要赡养问题,依据《婚姻法》之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义务、扶助义务;依据《收养法》第二十九条、三十条规定,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女与养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即行消除,但经养父母抚养成年后的养子女,对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养父母,应当给付生活费。您自出生至10岁由养父母共同抚养,后养父母离婚,且养父又生育了两个儿子,已形成稳固的家庭关系,若您养父年老后既没有劳动能力,两个儿子又不尽赡养义务,您应当给付生活费。若没有同时满足缺乏劳动能力及生活来源的情况,则不需支付赡养费。经与您联系,您对此表示理解。

●网友留言

虞城县人民路万鼎广场路段因人防工程,路灯拆除后又新栽了路灯,但是好长时间了都不亮。黄河路路灯也不亮。请问领导,路灯什么时候能亮?

●虞城县县委县政府督查局

网友您好!您的留言已收悉。对您留言反映的问题,现将办理结果向您反馈如下:

县住建局高度重视,立即安排专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调查,人民路万鼎广场人防工程西侧未完成,所以东侧栽过的路灯也没有连接。现在已与相关单位协商,先进行东侧路灯连接,施工单位正在进行手续办理。黄河路路段的路灯已完成施工,现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待验收合格评审结束后,规划中心将马上办理移交手续,移交至县路灯管理所,后期亮灯也将由县路灯管理所负责。

欢迎您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及时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期待您对我们办理情况进行评价,有了您的鼓励和肯定,我们将会做得更好。

据《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编辑整理)

药品丢失 快递公司做法引乡村医生不满

本报讯 近日,民权县野岗镇的村医张先生因为快递的事情格外烦恼,他一周前给患者快递的药品让快递员弄丢了。然而,快递公司赔付时要他承认邮递的是保健品。对于快递公司的态度,张先生很不满意。

昨日上午,张先生对记者说,因为他是村医,经常给患者快递药品。今年10月26日下午,他在民权县野岗镇申通快递点办理了两个快递件,寄送的都是治病的药品。一个邮寄到广东东莞市,对方三天就收到了。另一个是邮寄给睢县董店北苑社区患者刘某某的,对方至今没有收到。

“这个快递件的单号是776004677715615。10月31日晚上,患者刘某某来电话说药品没有收到。我打电话给快递员,对方态度傲慢,一直说查着呢。”张先生说,“两天过去了也没有给我说明情况。我再问他们,申通快递的网点人员说赔我150元,还不让我追究责任了。”

在张先生提供的一张“赔付证明”上,记者看到写有“内件是保健品”的字样,落款为“11月2日”。张先生称,“赔付证明是他们的快递员写的,让我比着抄下来,赔付我150元,被我拒绝了。我快递的是药品,不是保健品。我不在乎这个钱多少,因为他们的原因造成患者没有及时服药治疗,我认为他们应该给我和患者赔礼道歉!”

3日上午,记者致电民权县野岗镇申通快递点。一名郑姓女士称:“这个快递件不是我们丢失的,快递件显示已经到了商丘,是在商丘中心丢失的。我们已经答应赔付150元给张先生,但此人不知道为什么,不依



记者根据快递单号查询的快递信息截图

不饶。”

记者希望采访快递点负责人,被告知负责人外出了,并拒绝提供负责人的电话。

就快递物品丢失赔偿问题,记者咨询了河南京港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德申。他表示,快递属于货物运输,应该按照托运人的指示送到,即便没有保价单,根据购物发票,也可以要求赔偿。按照法律规定,运输货物不管是否保价,如果造成他人损害没有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有证据证明货物价值,就可以要求赔偿。如果对方不予处理,可以提起诉讼。

文/图 京九晚报全媒体记者 成绍峰

消防、医护、路人齐努力 救出车祸被困人员

本报讯 11月2日凌晨3时42分,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接到支队指挥中心调派命令称:示范区张园镇董集村发生一起车祸,有人被困车内!大队指挥中心立即调派雪苑路消防救援站2辆消防车12名指战员赶往现场处置。

在赶往现场途中,指挥员与报警人联系得知:一辆厢式货车与一辆轿车相撞,轿车里包括司机在内共4人被困车内。

3时58分许,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看到车祸发生在十字路口附近,两辆车相向相撞,其中轿车内一名中年男性驾驶员被困。消防救援人员询问现场人员得知,车祸发生后,轿车内除驾驶员外其余被困人员已被附近群众用撬棍打开车门救出,并送往医院救治。

此时,虽然医护人员已经到达现场,但因无法打开车门,只能一边给被困的驾驶员输液治疗,一边等待救援。而被困驾驶员的表情十分痛苦,但意识还比较清醒。情况紧急,指挥员立即制订营救方案,由于驾驶室车门变形严重,一名救援人员先从驾驶室车门位置进行破拆使其松动。

考虑到驾驶员正在输液,为便于救援,救援人员先对轿车前挡风玻璃进行拆除,然后进入车内营救被困者。经过10余分钟的紧张救援,车门被成功打开。随后,消防队员将驾驶员从驾驶室内救出,送上在一旁等候的救护车。

京九晚报全媒体首席记者 鲁超 通讯员 李贺



鲁超帮办

跑腿令

遇到难办事 您就说句话
鲁超帮您跑 等信就是啦

跑腿热线:15503709668

人行道何时修

睢阳区的程先生:中州路以东的工贸路主路面2017年8月就修好了,但是两侧的人行道却至今没有修。现在很多地方长了荒草,影响市容环境。